公告编号: 2021-075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5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911.9144 万元变更为 21,898.864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1,911.9144 万股变更为 21,898.864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1,911.9144 万股变更为 21,898.8644 万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 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11.914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98.8644 万元。
2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911.91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1,898.8644</b>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